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284—2017

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 安全要求

Public sports facilities—Safety requirements for outdoor fitness equipments

2017-09-07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委员会(SAC/TC 29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、舒华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万德游乐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、武汉昊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奇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、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夏垫佳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卢国华、秦有年、张小晶、陈坤章、胡时辉、昝进坤、袁义龙、李艺仁、刘秀平、张铎、王苏、张之林、袁安杰、楼燕红、茅跃跃、关健。

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 安全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体育设施中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(以下简称“场所”的术语和定义、安全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室外健身设施的应用场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

GB 19272—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

GB/T 30228 运动场地地面冲击衰减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

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

GB 50065 交流电气装备的接地设计规范

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

GB/T 34289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公共体育设施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

由各级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,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场(馆)、场地、器材和设备。

3.2

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 place of application for outdoor fitness equipments

配置有室外健身设施,供人们健身和休闲活动的区域。

4 安全要求

4.1 场所选址

4.1.1 应远离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易产生地质塌裂、洪涝、泥石流、滑坡等区域。

4.1.2 涉及危险环境如楼顶边缘、河流等应留有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。

4.1.3 不应占用消防通道。

4.1.4 场所周界距离道路边界应大于或等于 1.5 m。

4.1.5 场所周界距离、低压电线水平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8 m。

4.1.6 场所距地下管道、地下线路边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2 m,距各类住宅的水平距离应大于或

等于 8 m。

4.1.7 宜建在阳光充足、场地干燥、排水通畅、地势平坦的区域。

4.1.8 宜布置在避风的位置,方向(以长轴为准)宜为南北向。

4.2 场所环境

4.2.1 安装环境的噪音限值应符合 GB 3096 中 2 类的要求。

4.2.2 设置夜间使用的场所,在器材边缘 2 m 的范围内,光照度应大于等于 15 lx。

4.2.3 场所设置在楼顶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应设置安全防护围网。

4.3 场地区域及空间

4.3.1 场所规划应符合 GB 19272—2011 中 5.3.3.2 空间和区域的要求。

4.3.2 器材使用空间和区域与人员休息的区域及行走通道不应交叉重叠。

4.4 行走通道

4.4.1 出入场所的通道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1.8 m,进入各器材健身位的通道应大于或等于 1.5 m。

4.4.2 通道的坡度、转弯半径及盲道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。

4.4.3 出入口不应设置在人流、车流交叉处。

4.5 排水

4.5.1 场所内应有排水功能,通道及器材缓冲区不应存在积水隐患。

4.5.2 排水设施不宜为敞开式。

4.6 地面

4.6.1 场所地面应有符合 GB/T 30228 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4.6.2 相邻地面宜相互取平。

4.6.3 当相邻地面存在高度差时,高度差应小于或等于 15 mm,并应以斜面过渡。

4.7 电气

4.7.1 电气设备使用时不应对人或周围环境产生危险。

4.7.2 电缆接头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。

4.7.3 电气设备应有防水、防尘、防潮、防虫、防腐、防风等保护措施。

4.7.4 高空安装的电气设备应牢固。

4.7.5 场所的各种电气线路宜暗敷设;明设的检修点应有保护体并采取防火措施。

4.8 接地与避雷

4.8.1 避雷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。

4.8.2 正常情况下,电气设备中不带电的金属外壳、金属管槽、电缆金属保护层、互感器二次回路等应与电源线的地线(PE)可靠连接,低压配电系统保护重复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 Ω。

4.8.3 接地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应符合 GB 50065 和 GB 50169 的规定。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应采用 TN-S 系统或 TN-C-S 系统。

4.8.4 电压有效值大于 50 V 的带电回路与接地装置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 MΩ。

4.9 安全标志

应符合 GB/T 34289 的要求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4208—2008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
 - [2] GB/T 5013.1—2008 额定电压 450/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:一般要求
 - [3]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 - [4] GB 50016—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 - [5] GB 50028—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
 - [6] CJJ 48—1992 公园设计规范
 - [7] JGJ 31—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
 - [8] JG/T 191—2006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
 - [9] JG 3002.3—1992 住宅楼梯 栏杆、扶手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**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
安全要求**

GB/T 34284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7年9月第一版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1-5597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4284-2017